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上述权限范围内，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